



HengChengXin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2024 年第 12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恒诚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恒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3
3.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5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13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阿根廷等国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以及《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蒙古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 .	14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6
6.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18
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22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	26
财政部	29
9.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29

10.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11.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31
12.关于利比里亚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通知.....	36
13.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意见.....	37
14.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的通知.....	47
15.关于强化制度执行 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	49
16.关于印发《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55
17.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56
18.关于印发《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	57
19.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	58
20.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	59
21.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的公告.....	61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62
上海市.....	62
22.关于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62
23.关于单位纳税人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	64
24.关于认定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社区公益基金会等 81 家单位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68
重庆市	78
25.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等事项的通知	78
26.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83
内蒙古自治区	85
27.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延长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期限和明确 2025 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期限的通知.....	85
28.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确定内蒙古自治区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和地热、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的通知.....	87
宁夏回族自治区	89
29.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确认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89
西藏自治区	91
30.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水资源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91
河北省	92
31.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水利厅关	

于印发《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92
山西省	103
32.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	103
33.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采矿疏干排水水资源税政策的通知	105
34.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我省水资源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106
辽宁省	109
35.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109
吉林省	110
36.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110
37.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关于印花税纳税期限的公告》等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113
38.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115
黑龙江省	116
39.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措施》的	

通知	116
江苏省	118
40.关于确认 2024-2026 年度和 2025-2027 年度江苏省公益性 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118
41.关于我省住房交易契税政策的公告	119
42.关于江苏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120
43.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123
浙江省	124
44.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 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124
安徽省	125
45.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纳税人财务会计 报表报送管理的公告	125
46.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 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128
福建省	130
47.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 于公布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130
48.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 告	136

河南省 137

49.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 137

50.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延续做好 2025 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 138

湖北省 140

51.关于 2023-2025 年度和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40

52.关于湖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144

湖南省 147

53.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147

54.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超龄人员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150

广东省 156

55.关于公布 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4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156

56.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

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157
海南省	158
57.关于 2023 年度税务师行业年检情况的公告	158
58.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2024 年第 3 批)	161
四川省	162
59.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修改发布《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的公告	162
贵州省	163
60.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163
61.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确认长顺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166
62.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67
63.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第二批) 的公告	168

64.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 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169
65.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年终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171
66.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确认赫章县 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 除资格的公告	173
67.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 发布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名单的公告	174
68.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5 年度申报 纳税期限的通知	176
陕西省	177
69.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水利厅关 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177
70.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 告	181
甘肃省	182
71.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水利厅关 于甘肃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82
72.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甘肃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5 年度全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的通告	185
青海省	191
73.青海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	191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为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纳税地点为发行限售股的上市公司所在地。

二、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代扣代缴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扣缴客户端远程办理申报，也可在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就近办理申报，税款在上市公司所在地解缴入库。

三、纳税人需自行申报清算或纳税的，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远程办理申报，也可到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四、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予以协同管理。税务机关持续优化纳税服务，不断提升证券机构、纳税人申报纳税的便利度。

五、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始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关征管服务事项，依照本公告规定。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

《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等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2024年12月27日

[返回目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税 率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规范增值税的征收和缴纳，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增值税税收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四条 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下列情形：

- (一) 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 (二) 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
- (三) 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 (四) 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 (一)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二)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 (三) 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 (一) 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 (二) 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 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 (四)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第七条 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

第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通过销项税额抵

扣进项税额计算应纳税额的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等，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法所称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本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税 率

第十条 增值税税率：

(一) 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二)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除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九：

1.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

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三)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六。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第十一条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百分之三。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

进口货物，按照本法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为关税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

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的，按照销售额乘以税率计算应扣缴税额。

第十六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本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纳税人应当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八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十九条 发生本法第五条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第二十条 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

第二十一条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

第二十二條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二) 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三) 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四) 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五) 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三條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前款规定的起征点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條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二)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三) 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 (七)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 (八)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九)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就业、公益事业捐赠等情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应当对增值税优惠政策适时开展评估、调整。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三）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五）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第三十条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纳税人预缴税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海关应当将代征增值税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物品增值税的计征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依法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海关、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征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返回目录](#)

3.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5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函〔2024〕7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5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

- 一、1月、7月、8月、9月、12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
- 二、2月1日至4日放假4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月20日。
- 三、3月15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3月17日。
- 四、4月4日至6日放假3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18日。
- 五、5月1日至5日放假5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22日。
- 六、6月15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6月16日。
- 七、10月1日至8日放假8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7日。
- 八、11月15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1月17日。

各单位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4年12月23日

[返回目录](#)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阿根廷等国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以及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 蒙古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3 号

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生效适用程序情况，现将部分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以及《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适用双边税收协定情况公告如下：

一、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阿协定》）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正式签署。中阿双方已完成《中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

《中阿协定》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生效，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所支付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对所得或财产征收的其他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加协定》）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加双方已完成《中加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加协定》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生效，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中

奥协定议定书》) 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维也纳正式签署。中奥双方已完成《中奥协定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奥协定议定书》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生效, 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上述双边税收协定和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二、《公约》适用双边税收协定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公约》生效适用程序情况, 《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公约》对上述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时间, 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 的规定确定。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返回目录](#)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自2024年12月15日起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现就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对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二、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交换机制，通过个人养

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将个人养老金涉税信息交换至税务部门，并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四、商业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应及时对在该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五、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对本公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六、36个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12月12日

[返回目录](#)

6.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相关规定，现对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的纳税人，其实际发电量以所有发电机组的发电计量之和确定，包括上网电量、综合厂用电量、运输损失电量等。

二、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其纳税地点为接入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取水口所在地，适用接入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取水口所在地的税额标准。

三、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的部分，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按照“不征增值税自来水”项目开具普通发票。

四、纳税人享受水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与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有关的取水计量信息、发电量信息等资料。纳税人应当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纳税人享受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优惠政策，还应当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证明材料内容应包括实施生态取用水的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态取用水起止时间、生态取用水水源类型、生态取用水量、生态取用水地点等相关信息。

五、纳税人申报水资源税时，应填写《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附件1），

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

六、纳税人通过两个以上取水口取用水的，应当分别计量每一个取水口的实际取用水量并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纳税人一个取水许可证上有多个取水口信息且适用同一税额标准，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合并下达许可水量或取水计划的，可以将该取水许可证上多个取水口的实际取用水量合并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其取水口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口信息确定；纳税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其取水口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取水口信息确定。

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辖区内纳税人因取水口较多等原因确存在申报困难的，经省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汇总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七、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纳税人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重新计算应纳税额，并办理更正申报。

八、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和取水计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取水计量信息等有关资料。

九、税务机关应当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送的取水许可、违法取水等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

十、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名录由水利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制定并动态更新。水利部公布名录前，可暂由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本省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的具体范围。

十一、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会同同级财政、税

务等部门公布本省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其本年度相应工业用水部分可以按规定申报享受减征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优惠政策。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纳税人存在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计划取水、超采地下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违法行为的，纳税人自违法取用水行为发生之月起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如在当年发生更名、重组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形的，应当重新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确定纳税人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并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

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名单内纳税人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纳税人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税资格等其他不符合减税条件的，应当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纳税人予以处理。

十二、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纳税人取水计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和已有工作成果，加快建立完善取水计量档案，进一步扩大取水在线计量覆盖面。在日常取用水计量监管中发现纳税人符合需要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量情形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通知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并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附件 2）。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十三、此前已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省可暂维持原有征管模式不变，并

在试点期间逐步按现行办法规定调整。具体事宜由相关省税务机关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十四、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资源费改税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doc](#)

[2.取水量核定书.doc](#)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返回目录](#)

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 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证监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有关要求，2022年11月个人养老金制度在36个城市（地区）先行实施，两年来，先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制度总体运行平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范围

（一）实施时间。自2024年12月15日起，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二）参加方式。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在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每年可以两次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三）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从先行城市（地区）同步扩大到全国。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

二、优化产品供给

(一) 丰富产品种类。在现有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基础上，将国债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将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推动更多养老理财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研究开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的个人养老储蓄、中低波动型或绝对收益策略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合理确定个人养老储蓄的期限和利率。

(二) 做好投资风险提示。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公示和风险等级确定工作。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根据风险等级，分类展示个人养老金产品，强化风险提示。

(三) 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咨询服务，根据个人投资风险偏好和年龄等特点，推荐适当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在与参加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投资者的保护，充分保障参加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三、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一) 完善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条件。审慎确定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范围。商业银行应当不断完善业务管理系统，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鼓励并支持商业银行销售全类型个人养老金产品，不断增加销售品种。

(二) 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水平。商业银行要健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为参加人变更资金账户开户银行、领取个人养老金等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商业银行应当与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加强合作，支持其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参加人在商业银行

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线上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取消“录音录像”。

(三) 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密切与税务部门、各参与金融机构的协作，依托电子社保卡建立个人养老金全链条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账户开立、资金缴存、产品交易、权益记录、个人养老金领取、享受税收优惠等便捷化水平。

四、完善领取条件和办法

(一) 增加领取情形。除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领取条件外，参加人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者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可以申请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强化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与相关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为符合条件的参加人提前领取提供方便。

(二) 丰富领取渠道。参加人达到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可以通过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由开户银行将个人养老金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三) 完善领取方式。参加人可以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出变更领取方式，商业银行应当受理。

五、加强综合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强化信息共享，切实加强监管，促进制度规范运行。金融机构要遵循自愿参加原则，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对违规开展个

人养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同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经营主体等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康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可研究探索适合本地区的支持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4年12月10日

[返回目录](#)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

为进一步支持转制文化企业发展，现就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

(一)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的，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公告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

位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2024年12月6日

[返回目录](#)

财政部

9.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4〕3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
促进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研究制定了《交通运输领
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pdf](#)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24年10月28日

[返回目录](#)

10.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4〕3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
促进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研究制定了《交通运输领
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pdf](#)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24年10月28日

[返回目录](#)

11.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发〔2024〕35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有关要求，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投保精准性管理

保险公司应加强承保信息精准性管理，对于集体投保类业务，重点审核分户投保清单，稳步提升抽查验标比例，抽查验标要精准到地块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对于规模经营主体投保类业务，重点审核保险标的位置、数量、权属、风险等信息，确保保险标的精准到地块。各地农业农村和林草部门应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流转情况核实工作，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应在全国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备案。各地应进一步完善耕地、林地、生猪等基础数据与保险数据的印证对比机制，加强辖内数据收集、积累、统计和分析，密切关注年度间较大幅度变化并及时核实，严把投保信息初审关口。满足农户合理投保需求，做到愿保尽保。保险公司应在确认收到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缴保费后，出具保险单。各地应因地制宜制定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实施规范，提升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可操作性。

二、完善理赔机制和标准

保险公司应当完善农业保险查勘制度，制定符合当地农业生产规律的损失赔偿标准，对不同作物、不同灾情、不同生长阶段制定细化的赔付方案。保险

公司应及时开展查勘工作，加强定损管理，集中核赔，切实解决理赔难、理赔慢的问题。各地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应及时更新重要保险标的的损失鉴定技术规范，提高损失确定的公信力。各地应因地制宜建立由农业专家等组成的地方损失核定委员会，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查勘定损。

三、提高理赔服务质效

保险公司应依照规定时限，结合自身经营能力，分险种制定理赔周期阈值，严禁拖赔惜赔。坚持理赔款直接支付被保险人的工作原则，鼓励各地对接社保卡“一卡通”等方式支付赔款，提高账户信息准确性。支持各地建立农业保险预赔付机制，鼓励保险公司提高预赔付比例，提升农户满意度。

四、严格应收保费管理

各地财政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保费补贴管理，优化资金拨付方式。鼓励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推动各省级财政部门与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结算模式。对于由各省级财政部门拨付保费补贴的地区，要尽量缩短资金审核拨付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于由市县财政部门拨付保费补贴的地区，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财政部门的指导督促，严禁挪用，不得拖欠截留，确保资金拨付规范及时、足额到位。保险公司应加强应收保费管理，做到账实相符。

五、夯实条款费率管理

保险行业应加快推进农业保险主要标的示范条款开发和风险区划测算发布工作，提升条款标准化水平，完善费率动态调整机制。保险公司应落实《农业

保险精算规定（试行）》相关要求，提高农业保险定价科学性。各地出台农业保险工作方案，应充分参考行业基准纯风险损失率，探索以地市为单位的差异化费率。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阶梯化保额的保险产品，满足不同地区、不同主体差异化风险保障需求。

六、加强数据共享

各地财政、农业农村、林草、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加强协作，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共享土地承包和流转、种养殖、防疫检疫、无害化处理等数据信息。支持基层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协助保险公司核验承保理赔数据。鼓励气象部门与保险公司共享重大气象灾害等数据，为保险公司产品设计、保险理赔、风险减量等服务提供支持。鼓励探索创新“农业保险+”模式，发挥保险服务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和融资增信等作用。

七、规范市场秩序

原则上县及县以上区域不允许同一保险公司独家经营，逐步形成县域内以服务能力和农户满意度为导向的适度竞争市场环境。保险监管部门适时对各层级保险公司进行综合考评，不符合条件经营农业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接受新业务，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组织的遴选应以基层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为前提。承保机构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低于3年。

八、鼓励科技赋能

鼓励保险公司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进无人机、遥感、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应用，加快标准化建设，提升承保理赔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持续推进农

业保险业务线上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推广承保理赔信息线上告知、公示及查询，保障农户知情权，改善农户投保理赔体验。支持农业农村、林草、气象等部门与保险公司加强科技攻关，深化数据融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九、做好宣传培训

保险公司应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充分运用宣传栏、墙体标语等形式，提高投保农户对于农业保险的理解认识。保险公司应强化协办业务管理，定期对协办人员开展培训。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的基层组织应加强对农业保险惠农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法制教育，强化农户保险意识，不断推进农业保险政策及诚信投保义务应知尽知。

十、推进协同配合

各地保险监管、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工作，建立重大问题会商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审计等部门协作，推动联合惩戒，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置。地方政府部门要加强对农业保险规律的认识，实事求是发展农业保险，不得参与农业保险具体经营，不得干预保险公司正常承保理赔，不得要求保险公司减免保费、垫付保费、无灾赔付、平均赔付、协议赔付。发挥行业组织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自律、培训宣传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2024年11月14日

[返回目录](#)



12.关于利比里亚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通知

财关税〔2024〕27号

海关总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的有关规定，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9年12月10日，利比里亚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

财政部

2024年11月30日

[返回目录](#)

13.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意见

财会〔2024〕2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管理会计是会计的重要分支，主要服务于单位（包括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下同）内部管理需要，是促进单位提升管理水平、增强价值创造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手段。自《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4〕27号）发布以来，我国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成果不断丰富，以基本指引为统领、应用指引为具体指导、示范案例为补充的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基本建成，管理会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管理会计信息化支撑蓬勃发展，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市场快速增长。同时，还存在对管理会计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发展不平衡、应用效果不明显、人才支撑不匹配、工具方法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仍存在脱节等问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为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以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为主线，统筹推进管理会计理论体系、指引体系、人才队伍、信息系统和咨询服务市场建设等各项工作，有效

发挥管理会计在单位规划、决策、控制、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水平，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创新引领。不断推进管理会计理论创新、工具创新、技术创新和应用领域创新等，发挥管理会计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中的作用。坚持规范先行。建立健全相关指引、指南和标准，指导单位更好应用管理会计，激发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效能，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有机结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当前管理会计应用的重点难点问题，填补断层、促进融合、提质增效。坚持分类施策。充分考虑各单位在行业、性质、规模、发展阶段、管理模式、信息化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动各单位建立与应用环境和自身特征相适应的管理会计体系。

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管理会计指引体系进一步健全，管理会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管理会计理论研究和人才队伍进一步加强，管理会计咨询与技术服务市场更加规范，管理会计应用水平明显跃上新台阶；通过 10 年左右的努力，管理会计在大中型企业和有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得到全面应用与推广，一批单位的管理会计应用水平位居世界前列，管理会计应用的综合效用显著提升，管理会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有效。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健全完善管理会计指引体系。

1.持续完善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研究制定价值链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生命周期成本管理、标杆管理等管理会计应用指引。适当拓展管理会计应用领域，探索管理会计在资金管理、内部财会监督等领域的应用。优化更新管理会计工

具方法，积极适应会计准则制度发展，进一步体现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和可持续发展等新理念在管理会计中的应用。

2.研究制定管理会计应用指南。针对大型企业，研究制定突出不同行业典型业务活动的应用指南。针对中小型企业，重点关注风险管理、成本管理、投融资管理等领域，研究制定综合实用的应用指南。针对行政事业单位，研究制定与行政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具体业务场景、管理目标、应用环境、制约条件等相适应的应用指南。

3.研究制定管理会计应用评价指引。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规模的单位，研究制定适用的管理会计应用评价指引。综合考虑管理会计应用领域、应用活动、工具方法、应用效果以及行业特征等因素，建立健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开展管理会计应用评价试点，探索评价结果应用。

4.建立常态化案例库建设机制。定期组织管理会计案例征集评选，总结提炼管理会计应用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案例。研究制定管理会计案例库管理办法，明确示范案例的使用办法、激励机制和应用推广机制，做好案例库的规划和设计。加强示范案例的使用和宣传推广，发挥示范案例在教学、研究、培训和会计继续教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5.持续巩固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机制。定期选聘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加强日常管理，充分发挥咨询专家在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政策制定、应用评价等方面的智库作用。

(二) 全面提高管理会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6.夯实管理会计的数据标准基础。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为支撑，构建国

家统一的会计数据标准体系，加快试点推广会计数据标准，为单位应用管理会计提供良好的数据基础。鼓励单位结合自身实际业务场景和管理需要，统一底层技术架构和数据规范，完善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标准，促进业务流程和财务流程的联通融合，推动形成可扩展、可衍生、可聚合、可比对的数据要素，为输出结构化、高质量的管理会计报告提供数据基础支撑。

7.加强管理会计相关数据治理。建立健全单位数据治理体系，完善数据治理组织、流程、标准、制度和工具，规范单位数据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在数据治理方面的应用，提升数据质量，维护数据资产。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清洗、存储、分析、应用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明确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积极探索数据中台建设，构建包含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建模、数据分析、数据共享、数据服务等环节的数据价值链，激活数据资源价值，有效推动单位决策由经验主导向数据和模型驱动转变。

8.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管理会计中的应用。积极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动管理会计从信息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管理会计支持决策的能力。积极推动以全面预算、经营分析、合并报告等为核心的一体化平台建设，提高战略执行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积极推进司库信息系统建设，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果。探索建立跨组织的管理会计协调、分配和价值创造机制，打造开放共享、价值共创的平台型组织。积极探索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模型在管理会计报告自动化、辅助决策、重大风险预警等领域中的应用。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加强会计数据和会计信息安全方面的应

用。

9.提升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水平。研究制定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标准，为满足各类业务需求和管控要求提供高质量数据来源，推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向单位数据中心的升级。以数据中台建设为基础，推动业务、财务、税务、资金等各类数据互联互通，促进财务与业务信息的深度融合。积极提升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水平，推动实现财务数智化转型。

(三) 持续加强管理会计理论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

10.构建中国自主管理会计知识体系。立足中国特色管理会计具体实践，提炼需要迫切解决的中国问题并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研究，为提出适合中国国情、彰显时代特征的中国式解决方案提供强大理论支撑。聚焦管理会计应用理论创新，总结提炼管理会计应用方法，促进管理会计隐性应用知识的显性化。加强对医院、高等院校等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会计应用的理论研究，以强化对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会计应用实践的指导。

11.推动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成果转化。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结合，发挥有关单位、会计团体、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联动作用，促进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成果的实践转化，在推动单位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2.加强管理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继续依托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类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等，推进管理会计高端人才培养。鼓励高等院校进一步强化管理会计课程体系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管理会计专业方向建设，加大对新形势下业财技融合的复合型管理会计人才的培养力度。积极倡导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

机衔接，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应用型管理会计人才。鼓励并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会计团体立足实际、根据需要，加强管理会计相关交流和培训。强化单位各层级尤其是高层管理者对管理会计的重视程度，提升单位财务和非财务相关人员的管理会计应用能力和水平。

13.深化管理会计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搭建和拓展管理会计对外交流的机制和平台，采取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推动管理会计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实践应用、咨询与技术服务等多领域、多层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在参考、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的同时，宣传推广我国管理会计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优秀实践经验，讲好中国故事，不断提升我国在管理会计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四) 不断规范管理会计咨询与技术服务市场。

14.提高管理会计咨询服务质量。研究制定管理会计咨询服务指南和咨询服务质量标准，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管理会计咨询服务质量的把控。鼓励中介服务机构进一步拓展管理会计服务领域、提升管理会计服务层次，有效满足管理会计市场需求。

15.提升管理会计软件服务能力。鼓励软件公司和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智能化管理会计软件的研发，助力大中型企业和有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信息系统升级。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或基层行政事业单位的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一体化信息系统开发力度，探索开展管理会计云平台建设。积极打造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示范样板，提炼一批聚焦特定行业、可复制推广的数字化转型案例，为管理会计的普及应用提供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推

动实施《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优化信息化基础环境，提升管理会计软件服务水平和质量。

（五）切实提升管理会计应用的综合效用。

16.推动单位实现战略规划。通过应用符合单位实际的管理会计工具方法，为制定适应新发展阶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战略规划提供信息支撑。针对适用的管理会计领域，设置定量或定性标准，强化分析、沟通、协调、反馈等管控机制，支持引导单位持续高质高效地实施战略规划。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基于管理会计信息等，综合评估单位战略规划实施情况，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内部考核。

17.促进单位降本提质增效。明确单位成本管理目标，合理运用成本管理工具方法，优化成本核算流程，提高成本信息质量，构建精细化成本管控体系。有效贯彻实施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和事业单位成本核算指引，提升单位成本管理水平。健全全员、全要素、全价值链、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管控机制，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动成本管理向精益化、集约化、智能化发展。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坚持无预算不开支原则，强化源头和过程管控，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开展对标管理，综合利用内外部信息，更好地促进单位提质增效。

18.提高单位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有效运用风险管理工具方法，构建多层次风险预警和防范处置机制，提高单位在债务、投资、资金、研发、税务、汇率、利率等重要领域的风险防控能力。全面贯彻实施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升单位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加

强管理会计工具方法与单位内部控制措施、合规管理体系的衔接配合，实现单位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的有机结合。加大管理会计在内部财会监督领域的应用，强化对单位投融资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等领域的监督，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19.推动单位可持续发展。引导单位将环境、社会和治理等可持续发展理念纳入整体战略规划，健全完善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治理机制。创新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和应用方式，推动管理会计应用与可持续发展理念相融合，促进单位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强管理会计在收集、计算、分析、验证和报告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资源消耗和利用、生物多样性、社会公益、商业行为等可持续发展相关数据方面的支持作用，助力单位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20.助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鼓励单位综合运用管理会计工具方法，优化和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摆脱传统生产方式、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供驱动力。引导单位将发展新质生产力纳入整体战略规划，加强研发业务管理，提高科技创新投入产出效能，发挥管理会计对单位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持作用。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将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用于科技成果管理，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转化质量和效益。

三、工作要求

(一) 政府部门大力推动。财政部作为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做好顶层设计，科学谋划、引导推动社会各方共同深化管理会计应用。要健全完善相关指引、指南和标准体系，加大宣传和解读力度。要推动总结提炼管理会计

优秀实践经验并加强宣传推广。要大力推动管理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本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要持续推进管理会计人才培养，重视发挥有关会计团体、高等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的作用。要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对本地区管理会计工作的指导。鼓励开展本地区管理会计案例征集评选和选聘本地区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行业特点和部门实际，探索采取各种务实举措，推动管理会计在本行业本领域的应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对优秀实践案例的宣传推广力度，营造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良好氛围。

（二）单位主动行动。各单位要切实把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纳入单位整体战略规划，基于自身业务特点、发展阶段和管理需求，研究制定适用的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全面提高管理会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要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切实提升管理会计应用的综合效用。要加强管理会计相关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设置管理会计专职机构或岗位。推动将管理会计应用水平和应用效果适当与单位内部绩效考核相挂钩，探索建立提升应用水平的长效机制。要加大管理会计人才培养和交流培训力度，积极宣贯管理会计应用理念和方法。单位财务和非财务相关人员要重视对管理会计新理论、新知识的学习和应用，不断提升管理会计专业水平。

（三）社会各界积极联动。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突出问题导向，根植中国实践，不断推进管理会计理论创新。要加强与单位的交流合作，推动理论研究成果的实践转化。要进一步强化管理会计课程体系和师资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复合型和应用型管理会计人才。要通过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宣传推广

我国管理会计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优秀实践经验。有关会计团体要立足行业发展，基于行业需要，在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职业升级、宣传推广、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关软件公司和中介服务机构要积极提升服务质量和执业水平，在管理会计咨询服务、软件和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开发等方面提供支持。针对单位应用管理会计的短板，围绕制度设计、工具方法、数据支撑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助推管理会计切实发挥效用。

财政部

2024年11月29日

[返回目录](#)



14.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的通知

财会〔202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国资委，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财政部会同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制定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现予印发，在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

附件：[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pdf](#)

财政部

外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11月20日

[返回目录](#)



15.关于强化制度执行 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

财资〔2024〕15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近年来，为有效保障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财政部不断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等系列办法，构建了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着力夯实工作基础，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扎实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工作，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高效履职，促进事业发展，推进各项改革发挥了重要物质保障作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涉及面广、类型多样、情况复杂，实际工作中还存在部分单位重视程度不高、制度执行和责任落实不到位、规范管理主动性不强等问题。为更好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等部署要求，全面强化制度执行，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制度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资产管理职责，强化管理制度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健

全和完善制度，明确管理要求并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检查，发挥管总统筹职能作用，指导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资产管理工作。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全面落实资产管理制度，督促推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具体管理，确保制度执行到位、责任落实到人。

二、夯实基础管理工作，确保家底清晰准确

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做好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准确完整登记资产信息卡，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及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避免已取得或已处置资产不做账务处理、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未按照规定转入相关资产、无形资产未按照规定入账等问题。要落实资产定期盘点制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确保账实、账卡、账账相符。信息化项目形成的资产应当明确产权归属，按照规定及时入账。有关部门、单位对承担管理维护责任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要严格做好登记与核算，切实承担维护管理责任，确保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入尽入、应管尽管。管理维护单位难以确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明确。各主管部门要加强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产权管理，及时办理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证书，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资产，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申请确认资产权属，避免权属不清和产权纠纷等问题。鼓励各主管部门、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开展资产清查，财政部门要指导各主管部门、各单位按照规定做好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账实不符、账账不符

问题，要逐一查明原因予以核实，并建立损失追责机制，落实损失赔偿责任，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堵塞漏洞。

三、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提升资产管理效果

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资产，严禁违规超标准配置资产；没有明确规定配置标准的，要结合单位履职需要、资产存量、使用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配置。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和各单位要依法依规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严格实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在编制内合理配备公务用车，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原则上不得在资产闲置或对外出租出借的情况下配置同类资产。要加强资产使用管理，各主管部门、各单位之间原则上不得互相占用资产，严格控制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未按照规定履行程序不得将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经批准出租出借的资产不得转租转借。加强房屋资产、公务用车等重点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好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安全使用。资产处置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及时进行处理，对于报废、报损的资产要及时处理，并相应调整账务。机构改革等涉及的资产划转应当及时完成。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做好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中等涉及的资产评估工作。要及时收取各类国有资产收入，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确保收入管理规范有序。

四、推动资产盘活利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各单位要优化在用资产管理，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切实做到物尽其用。要及时掌握资产闲置、低效运转等使用情况，建立待盘活资产台账并动态更新，结合资产实际情况制定盘活方案。对闲置资产，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加强调剂利用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对低效运转资产，在确保资产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大力推动资产共享共用，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打通资产盘活通道，规范资产盘活管理，持续推动资产盘活工作取得实效。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五、用好一体化系统，加强资产动态管理

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资产管理，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业务，并按照要求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对资产管理各环节进行全程登记，推动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及时将闲置、可共享或待处置的资产信息上传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展示可调剂共享资产信息，推动实现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调剂共享。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功能，为编制新增资产相关预算提供真实准确数据。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覆盖本地区各级单位的虚拟公物仓，财政部汇总形成覆盖全国行政事业单位的调剂共享资产信息数据库，推动供需双方调剂共享信息有效衔接。对于实体公物仓，要在科学论证必要性、测算建设和运营维护成本的基础上，征

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设立。要坚决防止出现“运动式”建设实体公物仓的情况，避免重复建设。对于已建成的实体公物仓，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对建设和运营维护成本过高、效果差的，要及时清理。

六、提高资产报告质量，全面反映管理情况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扎实推进资产年报培训、编制、审核、报告等各项工作，全面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切实落实好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各单位要按要求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报资产年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安全，并要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各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大审核力度，建立健全资产年报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行业管理部门数据的比对审核机制，保障同口径数据的衔接；要深入总结主要工作举措和取得成效，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推进改革、保障单位履职、支持事业发展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有针对性研究提出工作思路和解决办法。

七、强化监管跟踪问效，推进监管精准到位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在强化日常监管的同时，要综合运用抽查、巡查等多种监督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资产管理中的违规问题，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动态管理，逐步实现监管精准及时。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各项规定，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自纠，并对房屋、土地、车辆等资产管理进行重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做好整改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实施跟踪问效。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将资产基础管

理和配置、使用、处置、收入管理等全过程管理纳入国有资产绩效管理范围，推动资产管理制度全面贯彻执行，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财政部

2024年11月27日

[返回目录](#)



16.关于印发《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有关单位：

为规范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活动，提高管理服务质效，财政部制定了《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管理办法.pdf](#)

财政部

2024年12月6日

[返回目录](#)

17.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关税宏观调控作用，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及相关规定，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和税目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

[附 1 最惠国税率调整表.pdf](#)

[附 2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pdf](#)

[附 3 出口商品税率表.pdf](#)

[附 4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pdf](#)

[附 5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pdf](#)

[附 6 本国子目注释表.pdf](#)

[附 7 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实施税率表.pdf](#)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18.关于印发《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

财资〔2024〕167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人民团体，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充分激发数据资产潜能，防范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部选取部分中央部门、中央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试点单位），从2025年初至2026年底，组织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资〔2023〕141号）等文件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将围绕数据资产台账编制、登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交易流通等重点环节，试点探索有效的数据资产管理模式，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和运行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开展试点工作，抓好贯彻落实。

试点单位要建立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机制，明确试点工作负责人、联系人，试点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困难请及时反馈。

附件：[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docx](#)

财政部

2024年12月19日

[返回目录](#)

19.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

财会〔2024〕24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pdf](#)

财政部

2024年12月6日

[返回目录](#)

20.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

财办库〔2024〕2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有关集中采购机构：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国管节能〔2021〕195号）等有关要求，为加强政府采购新能源汽车管理，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现就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应当加强公务用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充分了解新能源汽车的功能、性能等情况，结合实际使用需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

二、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年度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新能源汽车可以满足实际使用需要的，年度公务用车采购总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0%。其中，对于路线相对固定、使用场景单一、主要在城区行驶的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原则上100%采购新能源汽车。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的，应当优先租赁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指导和督促所属预算单位落实好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做好新能源汽车使用有关保障工作。

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反馈。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19日

[返回目录](#)



2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 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相关规定，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pdf](#)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22.关于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财发〔2024〕9号

各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各区水务局：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授权规定及本市实际，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结合国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一并执行：

一、本市水资源税按地表水和地下水分类征收，具体税额标准详见《本市水资源税税额表》。

二、本市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9%。

三、对本市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除公共供水企业外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的部分，按照适用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

四、本市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本市水资源税纳税人向其本市主管税务机关按季申报缴纳。

六、水资源税全部作为市级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七、试点实施后，本市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八、各区税务、水务部门要切实做好水资源费改税的征管衔接，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加强宣传辅导培训，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九、本市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本市水资源税税额表](#)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水务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返回目录](#)

23.关于单位纳税人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

沪财发〔2024〕10号

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的情形

在本市缴纳房产税的单位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本公告所称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一）资产不足清偿全部或者到期债务并已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且房产闲置不用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免征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当月至破产程序终结当月应缴纳的房产税。

（二）因受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

“遭受重大损失”是指纳税人在申请减免税所属年度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免征遭受重大损失当年度应缴纳的房产税。

（三）承担公共交通、供水、供气、供电、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及其他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并执行《上海市定价目录》中的政府定价，且发生亏损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按照执行政府定价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减免亏损年度应缴纳的房产税。

(四) 从事救助、救济、助残、教科文卫、体育、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公益性或非营利性活动的非营利组织，且发生亏损的。

“非营利组织”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财税部门认定的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五) 从事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及各类国家级、市级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平台并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且发生亏损的。

相关企业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产业政策确定。

上述第三、四、五项情形中，“亏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亏损”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亏损”，即申请减免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因第三、四、五项情形减免的房产税税额，不得超过减免年度的亏损额。

(六)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的情形。

二、不得享受房产税困难减免的情形

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房产税困难减免。

(一) 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产业的，即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

(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不能享受房产税困难减免的其他情形。

三、纳税人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需提交的资料

(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二) 减免税申请报告；

(三)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四) 与减免理由相关的资料：

1.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纳税人房产闲置不用情况等资料；

2.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情形的，应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受灾损失报告或区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受灾损失说明或保险公司理赔凭证资料，纳税人申请年度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情况等材料；

3.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情形的，应提供执行《上海市定价目录》中的政府定价、从事相关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的资料；

4.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三、四、五项情形的，应提供亏损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

四、其他事项

(一) 房产税困难减免按年核准，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纳税人提交材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核准。

(二) 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减免税资质进行重新核准。

(三) 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困难减免情形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优惠的，税务机关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返回目录](#)



24.关于认定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社区公益基金会等 81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24〕112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社区公益基金会等 81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4 年第五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附件

上海市 2024 年第五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MJ4955 6399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 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4-04-01	2028-12-31	宝山区税务局	
2	51310000MJ4905 5784	上海市义乌商会	2024-03-01	2028-12-31	宝山区税务局	
3	52310000MJ4931 0719	上海市阳光星辰少年 司法社会服务中心	2024-01-01	2028-12-31	宝山区税务局	
4	51310000MJ4905	上海市邗江商会	2023-01-01	2027-12-31	宝山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180M					
5	53310000MJ4953 780R	上海享物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6	533100005017778 54J	上海新泰高新技术研 究与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7	533100005017726 23W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基 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	533100005017808 698	上海汉庭社会公益基 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	53310000MJ4953 860D	上海奉贤奉城社区发 展基金会	2021-01-01	2025-12-31	奉贤区税务局	
10	51310000MJ4905 2016	上海商学院校友会	2023-02-01	2027-12-31	奉贤区税务局	
11	51310000MJ4905 4478	上海市算力网络协会	2023-11-01	2027-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2	53310000MJ4955 7000	上海鸿商科技基金会	2024-07-01	2028-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3	531000007178389 27M	青山慈善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虹口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14	533100005017833 49F	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5	53310000MJ4955 735J	上海温暖同行公益基金会	2024-08-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6	523100003295598 704	上海国内文化创意合作交流中心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7	513100005017697 4X6	上海市压铸技术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8	513100005017786 117	上海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9	513100005017810 874	上海股权投资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0	513100005017810 60C	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1	53310000MJ4953 916G	上海初心为爱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2	533100005017832 424	上海华爱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3	52310000MJ4932	上海元发智慧水务研	2023-02-01	2027-12-31	嘉定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242U	究院				
24	533100005017829 285	上海尚医医务工作者 奖励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5	533100005017725 514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基 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6	53310000MJ4951 8221	上海民盟同舟公益基 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7	53310000MJ4950 715C	上海云开朵朵公益基 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8	51310000MJ4905 0927	上海市数商协会	2022-11-01	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9	53310000MJ4954 126B	上海致达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0	51310000MJ4903 855B	上海市绍兴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1	533100005017810 36M	上海民建扶帮公益基 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2	523100007575996 5XN	上海市自强社会服务 总社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33	53310000MJ4955 5168	上海月色梦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4	533100005017734 666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5	53310000MJ4955 671L	上海市兆平安公益基金会	2024-06-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6	53310000MJ4955 540Q	上海致极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7	51310000MJ4905 5004	上海市诸暨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8	53310000MJ4955 663R	上海长三角医创生命健康产业基金会	2024-06-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9	51310000MJ4905 711K	上海沭阳县商会	2024-08-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0	523100000942176 3XN	上海七宝德怀特高级中学	2024-01-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1	53310000MJ4953 748E	上海市长益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42	53310000MJ4955	上海美星公益基金会	2024-07-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698C					
43	53310000MJ4955 743D	上海同生关爱慈善基金会	2024-09-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44	53310000MJ4953 844P	上海万众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45	513100005017699 69M	上海市动物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普陀区税务局	
46	53310000MJ4953 879A	上海道杰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47	53310000MJ4953 7569	上海优来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8	53310000MJ4953 684G	上海市荣益慈善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9	533100005017744 937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0	53310000MJ4953 908M	上海睿远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1	53310000MJ4951 339B	上海弈慧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52	53310000MJ4955 719W	上海心传公益基金会	2024-07-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 局	
53	53310000MJ4955 7518	上海授渔公益基金会	2024-10-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 局	
54	533100005017727 383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 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 局	
55	533100005017828 56C	上海纽约大学教育发 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 局	
56	53310000MJ4954 0895	上海渊雷文化艺术基 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 局	
57	533100005017833 22P	上海广播电视台艺术 人文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 局	
58	533100005017807 38C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 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 局	
59	533100003216825 755	上海叔同深渊科学技 术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 局	
60	513100005017785 90N	上海市光电子行业协 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 局	
61	53310000MJ4953	上海金桥碧云公益基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8282	金会			局	
62	533100005017832 349	上海普兰文化艺术基 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 局	
63	52310000MJ4932 330A	上海临港瑞诺半导体 材料研究院	2023-07-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 局	
64	52310000MJ4930 482W	上海长三角商业创新 研究院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 局	
65	51310000MJ4905 113P	上海市退役军人就业 创业服务促进会	2022-12-01	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 局	
66	53310000MJ4953 8875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 育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青浦区税务局	
67	53310000MJ4955 76X0	上海赫贤教育发展基 金会	2024-11-01	2028-12-31	松江区税务局	
68	533100005017831 70B	上海益善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9	53310000MJ4955 68XC	上海泰坦自然科学发 展基金会	2024-06-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0	51310000MJ4901 083C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 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71	52310000MJ4932 437M	上海科学智能研究院	2023-09-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2	53310000MJ4954 0708	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3	53310000MJ4955 6474	上海上水公益基金会	2024-05-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4	53310000MJ4953 799N	上海康德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5	523100006915706 429	上海超声医学研究所	2022-01-01	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6	52310000MJ4925 261Q	上海合众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2021-01-01	2025-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7	513100005017760 342	上海电影评论学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8	513100005017767 474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9	53310000MJ4953 924B	上海东方财富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0	533100005017827	上海大成慈善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25G					
81	533100005017831 118	上海荣昶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7日

[返回目录](#)

重庆市

25.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等事项的通知

渝府发〔2024〕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根据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有关规定，结合水资源开发利用及管理实际，现将我市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水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额，以《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为基础确定，按《重庆市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见附件）执行。

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 - 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适用税额。我市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9%。

三、除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外，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

四、对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水资源税纳税人，除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外，年实际取水量超过许可水量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2倍征收水资源税。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不缴纳水资源税的情形外，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适用税额的3

倍征收水资源税。

五、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名单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确定。

六、水资源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三峡电站的水资源税按重点税源管理，收入归属市级；其余水资源税收入按照市与区县4:6的比例划分。原中央和市级收入基数部分（以2023年为基期）的差额，纳入市与区县两级财政结算事项。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七、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财政、税务、水利、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城市管理、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法治税的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实现信息共享，推进税收共治。

八、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由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水利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

九、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调整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6〕136号）、《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调整城市居民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价〔2006〕365号）、《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调整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394号）、《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物价局关

于重庆市地表水水源热泵水资源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渝水资源〔2013〕35号）、《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调整我市发电取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价〔2015〕5号）同时废止。其他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重庆市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附件

重庆市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水源类型	适用区域	取用水类型	税额标准
地表水	全市范围	水源热泵（开式）	0.005 元/立方米
		水源热泵（闭式）	0.1 元/立方米
		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	0.005 元/千瓦时
		特种取用水	0.5 元/立方米
	一类区域（包括永川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梁平区、垫江县）	城镇公共供水、其他行业取用水	0.12 元/立方米
	二类区域（包括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	城镇公共供水、其他行业取用水	0.1 元/立方米

	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开州区、武隆区、城口县、丰都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地下水	全市范围	地源热泵（完全回灌）	0.03 元/立方米
		地源热泵（其他）	0.1 元/立方米
		疏干排水（直接外排）	0.2 元/立方米
		疏干排水（回收利用）	0.1 元/立方米
		特种取用水	0.8 元/立方米
	一类区域（包括永川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梁平区、垫江县）	城镇公共供水、其他行业取用水	0.25 元/立方米
	二类区域（包括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	城镇公共供水、其他行业取用水	0.2 元/立方米

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开州区、武隆区、城口县、丰都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	--	--

备注：

1.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适用所在区域“其他行业取用水”税额标准。
2. 除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外，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的适用税额，按同区域水资源非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同类型取用水户适用税额的 2 倍执行。
3. 跨省（直辖市）界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的适用税额，按相关省份中水资源税税额较高一方的标准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 日

[返回目录](#)

26.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2024年第2号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年第10号）等规定，现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在清算基准日当季度末前发生的土地增值税应税行为，应以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为计税依据预征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统一为0.5%。

二、土地增值税暂不预征范围

以下范围暂不对住宅转让预征土地增值税：棚户区或危旧房改造安置房项目、经济适用房项目、征地（拆迁）安置房项目、批量销售给政府或政府指定单位用于拆迁安置的住房、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保障性住房项目。

三、土地增值税预征其他事项

司法拍卖、抵债、企业破产等特殊情形，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土地增值税预缴申报由按季申报暂时调整为按次申报，清算后转让申报也可参照执行。

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5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30日

[返回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

27.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延长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缴费期限和明确 2025 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期限的通知

内税办函〔2024〕5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 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实际，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用人单位按月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每月 25 日，同时将 2025 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期限予以明确，请各地认真遵照执行。

一、1 月 25 日为星期六，1 月申报缴费期限顺延至 1 月 26 日。

二、2 月 1 日至 2 月 4 日放假 4 天，2 月申报缴费期限顺延至 2 月 28 日。

三、3 月、6 月、7 月、8 月、9 月、11 月、12 月申报缴费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25 日。

四、4 月 4 日至 4 月 6 日放假 3 天，4 月申报缴费期限顺延至 4 月 29 日。

五、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放假 5 天，5 月申报缴费期限顺延至 5 月 30 日。

六、10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放假 8 天，10 月申报缴费期限顺延至 10 月 31 日。

如有临时调整，将另行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返回目录](#)



28.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确定内蒙古自治区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和地热、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的通知

内自然资字〔2024〕598号

各盟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和《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73号）要求，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研究确定了内蒙古自治区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和地热、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用于计算矿产品销售收入和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为保障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管改革顺畅有序，充分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2023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申报缴纳的矿业权人，申报缴纳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28日。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在2025年1月底前，将所有需要申报2023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费源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各级税务部门要做好费源信息接收核验和缴费服务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监督工作。

附件：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pdf](#)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地热、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pdf](#)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12月31日

[返回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

29.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确认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公告

2024 年第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区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获得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 3 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现将名单公告如下:

- 1.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
- 2.银川市红十字会
- 3.银川市兴庆区红十字会
- 4.银川市金凤区红十字会
- 5.银川市西夏区红十字会
- 6.贺兰县红十字会
- 7.灵武市红十字会
- 8.石嘴山市红十字会
- 9.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红十字会
- 10.石嘴山市惠农区红十字会

- 11.平罗县红十字会
- 12.吴忠市红十字会
- 13.吴忠市利通区红十字会
- 14.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十字会
- 15.青铜峡市红十字会
- 16.同心县红十字会
- 17.固原市红十字会
- 18.西吉县红十字会
- 19.隆德县红十字会
- 20.彭阳县红十字会
- 21.中卫市红十字会
- 22.中宁县红十字会
- 23.海原县红十字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12月12日

[返回目录](#)

西藏自治区

30.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水资源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2024年第2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规范水资源税征收管理，现将我区水资源税纳税期限公告如下：

水资源税一般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可以按年申报缴纳。其中税款所属期为2024年12月的，自月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

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11月27日

[返回目录](#)

河北省

31.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冀财税〔2024〕1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水利（水务）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税务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附件

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河北省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

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三) 水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五)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四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地热、矿泉水和天然卤水按照矿产品征收资源税，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

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六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 - 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适用税额

河北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百分之十二。

第七条 水力发电取用水、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用水方式。

第八条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其他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按其他行业取用水相应地区适用税额征收。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地下等水源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用水方式。

第九条 统筹考虑河北省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要求，确定水资源税税额。

（一）对取用地下水从高确定税额。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高于地表水；

(二) 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三) 对特种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四) 对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和水源热泵回灌水，从低确定税额。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是指将疏干排水进行处理、净化后自用以及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部分；

(五)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以下简称农村人口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征收水资源税。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具体适用税额详见本办法所附《河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第十条 对疏干排水中直接外排的部分、水源热泵取用水中的非回灌水部分，视同直接取用地下水，按《河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其他行业取用水相应地区适用税额征收。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的适用税额，按相关省份中较高一方的水资源税税额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适用不同税额的，应当分别计量实际取用水量；未分别计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取水计划取用水。纳税人

(水力发电取用水、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超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农村人口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除外) 当年累计取用水量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年度取水计划的部分,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下列规定征收水资源税:

(一) 对取用水量过取水计划百分之二十(含)以下的, 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 2 倍征收;

(二) 对取用水量超过取水计划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含)的, 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 2.5 倍征收;

(三) 对取用水量过取水计划百分之四十以上的, 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 3 倍征收;

(四)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 按适用税额的 3 倍征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免征水资源税;

(二) 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 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 免征水资源税;

(三)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 免征水资源税;

(四) 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 免征水资源税;

(五)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 免征水资源税;

(六) 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 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名单由河北省水利厅会

同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定期公布；

(七) 对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天以下且供水对象 1 万人以下的农村人口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八)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六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第十七条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取水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十九条 水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可以按年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年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向取水

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地点确需调整的，由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水利厅确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应当根据调入区域适用税额和实际取用水量，向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在相关省份之间的分配比例，按照《财政部关于跨省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的指导意见》（财预〔2008〕84号）明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分配办法确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分配比例，分别向相关省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并做好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运行维护、检定或校准、计量质量保证与控制，对其取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纳税时，按规定同步将取水计量数据通过取用水管理平台等渠道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取用水计量监管，定期对纳税人取水计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税务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或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不正常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并督促其尽快整改；检查未发现问题且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正常的，税务机关按照取水计量数据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或者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水利厅确定的其他方法核定的取用水量申报纳税：

- （一）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
- （二）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
- （三）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发生故障、损毁，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的；
- （四）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不能准确计量全部取（排）水量的；
- （五）纳税人篡改、伪造取水计量数据的；
- （六）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取水计量数据或取水量核定书信息、违法取水信息、取水计划信息、取水计量检查结果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纳税人申报取用水量数据异常等问题的，可以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调整

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水资源税征收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并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

第二十八条 水资源税收入按 65：35 的比例在省与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省财政直管县（市）之间进行分配。各市、雄安新区与非省财政直管县（市、区）之间的分成比例由各市、雄安新区自行确定。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九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财政厅会同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河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取用水类别		地表水		地下水	
		市辖区	县（市）	市辖区	县（市）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		0.4	0.2	0.6	0.4
超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0.1		0.2	
农村人口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		0.1		0.2	
		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天以下且供水对象 1 万人以下的免征			
水力发电取用水		0.005 元/kwh		—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		0.005 元/kwh		—	
疏干排水回收利用		—		0.8	0.5
水源热泵回灌水		0.1		0.15	
特种取用水	一般地区	10		20	
	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	20		40	
其他行业取用水	一般地区	0.5	0.3	2.2	1.6
	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	1	0.6	4.4	3.2

注：

1.疏干排水直接外排、水源热泵非回灌水、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其他冷却取用水，按其他行业取用水相应地区适用税额征收。

2.除水力发电取用水、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超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农村人口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外，对取用水量过取水计划百分之二十（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 2 倍征收；取用水量超过取水计划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含）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 2.5 倍征收；对取用水量过取水计划百分之四十以上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 3 倍征收；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适用税额的 3 倍征收。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水利厅

2024 年 12 月 1 日

[返回目录](#)

山西省

32.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

晋财税〔2024〕9号

各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下发了《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为确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在我省顺利贯彻实施，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水资源税征收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水资源税纳税人按照下表规定的适用税额计算缴纳水资源税。

山西省水资源税税额表

类别	取水类型	适用税额	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适用税额	
地表水 (元/立方米)	农业生产	0.05	0.1	
	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	0.05	0.1	
	城镇公共供水	0.5	0.6	
	特种取水	5	10	
	其他行业	1	2	
地下水 (元/立方米)	农业生产	0.2	0.4	
	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	0.2	0.4	
	城镇公共供水	2	2.4	
	特种取水	20	40	
	其他行业	4	8	
其他取水	水源热泵(元/立方米)	1.4	2.8	
	疏干排水 (元/立方米)	回收利用	1	-
		直接外排	1.2	-
	水力发电取水(元/千瓦时)	0.005	-	
	火力发电费流式冷却取水 (元/千瓦时)	0.002	-	

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水资源税，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按 9% 计算。

三、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取用水量超过取水计划的部分，按照下列标准计征水资源税：

（一）取水量超出取水计划 20%（含）以下的，超出部分按照适用税额的 2 倍征收；

（二）取水量超出取水计划 20%至 40%（含）的，超出部分按照适用税额的 2.5 倍征收；

（三）取水量超出取水计划 40%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照适用税额的 3 倍征收；

（四）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按照适用税额的 3 倍征收。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水利厅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返回目录](#)

33.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采矿疏干排水水资源税政策的通知

晋财税〔2024〕10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水利（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已经印发，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为确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在我省贯彻实施，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将我省采矿疏干排水水资源税政策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采矿疏干排水的纳税人，根据矿产品开采量换算的排水量在开采环节计算缴纳水资源税。

二、排水量的计算公式为：排水量=矿产品开采量×换算系数
换算系数为2.48立方米/吨。

三、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按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水利厅

2024年11月29日

[返回目录](#)

34.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

关于明确我省水资源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山西省水利厅 2024 年第 3 号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12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晋财税〔2024〕9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采矿疏干排水水资源税政策的通知》（晋财税〔2024〕10号）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现将我省水资源税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水源热泵计税方法

水源热泵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抽取水量减除回灌水量确定。

二、关于农业生产取用水规定限额的确定

农业生产取用水规定限额按照《山西省用水定额》中《农业用水定额》确定。

三、关于超取水计划的适用范围

农业生产、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城镇公共供水、疏干排水、水力发电取用水、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不适用《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晋财税〔2024〕9号）第三条关于超过取水计划计征水资源税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地下水取水计划的适用范围

纳税人取水许可证所列明的水源类型为地下水的，计征水资源税时依据的地下水年度取用水计划不包括矿坑水(矿坑涌水)。

五、关于多个取水口合并申报

纳税人一个取水许可证上有多个取水口信息且适用同一税额标准，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合并下达取水计划的，取水口位于同一县（市、区）范围内的，可以将取水许可证上所有取水口的实际取用水量合并申报缴纳水资源税。在不同县（市、区）范围内的取水口，不得合并申报，应划分相应取水计划，按实际取用水量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六、关于取水许可证管理

纳税人取得取水许可证或取水许可证信息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新增或变更水资源税税源基础信息，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关于取水计划管理

纳税人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规定申报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纳税人获得年度取用水计划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新增或变更水资源税税源基础信息，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八、关于纳税期限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申报缴纳。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按年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九、关于跨省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取水用的征管

跨省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取水用的单位，应依法依规在山西省境内按照地域管辖权限办理税务登记，依照规定的分配比例计算并向我省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十、关于工程建设疏干排水的征管

工程建设疏干排水，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注明的建设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由实际建设单位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工程建设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根据取水计量设施（器具）计量的排水量确定，对于不能准确计量全部排水量的，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按照相应工况最大排水能力核定排水量。

十一、关于违规转供水的征管

对于违规转供水的，违规转供水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转供后的实际取水类型补缴水资源税，并立即停止违规转供水行为，接受相应处罚。

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

2024年12月31日

[返回目录](#)

辽宁省

35.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2024年第2号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年第10号）规定，现就调整我省（不含大连，下同）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全省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其他各类型房地产的预征率统一为1%。
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31日

[返回目录](#)

吉林省

36.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水利厅 关于明确水资源 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资源和环境税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办法》）授权规定，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吉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吉林省水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额，以《办法》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为基础确定，按照《吉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二、对吉林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设置过渡期。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按16%执行，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按13%执行，2029年1月1日起按10%执行。

三、贯流式火力发电取用水按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其他冷却取用水按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四、试点期间，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吉林省水资源税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季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六、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部门在省内跨区域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应当根据调入区域取用水量，向调入地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除上述规定情形外，吉林省内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

报缴纳水资源税。纳税地点确需调整的，由相关市（州）和县（市）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水利厅批准后执行。

七、纳税人有《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无法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同等规模、同行业类型纳税人的取（排）水量核定，或采用其他方法科学合理核定取（排）水量。

八、未按照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取水许可证，在此期间缴纳水资源税按正常标准适用税额执行；逾期未取得的，其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发生的取用水全部视同超计划取用水，按照超计划取用水适用税额标准征收全部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九、水资源税开征前预缴和欠缴的水资源费，按原标准、原渠道退还和征缴。

十、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3〕16 号）规定的资源税分享方式，水资源税由省与市县按 5:5 的比例分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原则上不低于改革前保障水平。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和各县（市）因改革形成的财力损失由省财政通过结算方式予以适当补助。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经费暂由同级财政全额保障，相关人员安置工作，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另行研究。

十一、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能研究确定，相关政策由上述部门负责解释。

十二、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非税〔2009〕291 号）、《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分成比例及缴库程序的通知》（吉财非税〔2009〕640 号）同时废止。

请各地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抓紧将上述事项向同级政府汇报，并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数据共享、政策解读等工作。

附：[吉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水利厅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37.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法纳税期限的公告》等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税费执法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决定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法纳税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的部分条款，现公告如下：

一、对《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法纳税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作出修改

将“三、应税营业账簿按年申报缴纳。”修改为“三、应税营业账簿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

二、对《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作出修改

将第二条第六项中“《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表》”修改为“《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后的上述税务规范性文件根据本公告重新发布（详见附件 1、2）。

特此公告。

附件：1.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法纳税期限的公告

2.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省环境保

护税核定计算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31日

[返回目录](#)



38.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税费执法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黑龙江省

39.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黑财规〔2024〕20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为贯彻落实《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我们制定了《黑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措施》，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措施

按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国家授权事项明确如下：

- 一、我省水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额依照《黑龙江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详见附件）执行；
- 二、我省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13%，未来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并结合我省实际予以调整；
- 三、我省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 四、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 五、水资源税收入实行省与市县按比例分享，省级分享5%，市分享行政区域内县的5%以及市区的95%，县分享区域内的90%；

六、改革前欠缴的水资源费，按照原政策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缴；

七、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由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及黑龙江省水利厅等部门研究确定，相关政策由上述部门负责解释；

八、本政策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

附件：[附件_黑龙江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docx](#)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江苏省

40.关于确认 2024-2026 年度和 2025-2027 年度江苏省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获得 2024-2026 年度、2025-2027 年度江苏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附件：[获得 2024-2026 年度、2025-2027 年度江苏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xls](#)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41.关于我省住房交易契税政策的公告

苏财税〔2024〕29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署，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个人购买住房涉及的契税，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授权，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为纳税人提供便捷的办税服务。特殊情形下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42.关于江苏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苏财税〔2024〕32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照《江苏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二、计征水资源税的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目标值为10%，分阶段逐步落实到位，具体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按15%执行，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按12%执行，2029年1月1日起按10%执行。

三、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分为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和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其中，循环式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直流式按照实际耗水量计征水资源税，实际耗水量按实际取水量的1%计量。

四、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地表水，免征水资源税；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地下水，种植业免征水资源税，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就其超过部分减按“其他行业”适用税额的50%征收水资源税。农业生产取用水规定限额由省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明确。

五、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六、水资源税收入按照 25:75 的比例在省与市县之间分配。对于跨市县取用水的，由两地协商确定水资源税收入分配比例，确有困难的，通过年终体制结算办理有关调整事宜；对于同一设区内跨市辖区取用水的，由各设区市确定地方收入分配原则和分配比例。

七、改革试点期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税费负担变动的，由当地政府统筹解决。

八、开征水资源税后，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本公告实施前多缴、缓缴或欠缴的水资源费，由原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退还或收缴。

九、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办法》和本公告等有关规定征收管理。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与财政、水利（水务）、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

十、本公告与《实施办法》同步实施。原有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江苏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2月27日

[返回目录](#)



43.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 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12号）、《关于江苏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苏财税〔2024〕32号）等规定，现对我省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水资源税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可以按年申报缴纳。

二、地下水超采区暂按省水利厅公布的范围确定，水利部公布相关名录后，按照相关名录划定的范围确定。

三、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由省水利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确定和调整。

四、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浙江省

44.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文件目录的公告

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安徽省

45.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的

公告

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规范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我省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送范围

在安徽省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除实行定期定额管理的纳税人外，应依法定期向税务机关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二、报送种类

（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应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选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利润分配表。

（二）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应报送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或业务活动表）。

（三）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工会会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等其他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免于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纳税人所适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准则规定需要编报的财务会计报表相关附

表、附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等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三、报送期限

(一) 财务会计报表月（季）度报送。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于月度纳税申报期内报送月度财务会计报表；其他纳税人应于 1、4、7、10 月纳税申报期内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二) 财务会计报表年度报送。纳税人应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三) 纳税人申请延期申报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可以同时延期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四、报送方式

(一) 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已通过网络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的，不再报送纸质报表。

(二) 纳税人也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或按规定采取邮寄等方式报送财务会计报表。采取邮寄方式报送的，报送日期为寄出日邮戳日期。

五、其他事项

(一) 纳税人应将其适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等信息报送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本公告规定报送相应财务会计报表。

(二) 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报送规定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67 号)执行。

六、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的公告》（2016 年第 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18 年第 5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修改〈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规范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的公告〉的公告》（2018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的公告》（2021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返回目录](#)

46.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税有关 征管问题的公告

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征管公告》）和《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税法〔2024〕1264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我省水资源税征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我省地表水税额标准分类中的“淮河流域”，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水资源分区确定。

二、我省地下水税额标准分类中的浅层地下水是指井深小于 50 米的地下水，中深层地下水是指井深大于等于 50 米的地下水，具体根据取水许可证信息确定。

三、我省地下水适用《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暂定为以下市/县：淮北市、亳州市、宿州市、阜阳市全市和固镇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区域范围进行调整的，根据调整后范围确定。

四、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包括发展改革等部门立项的农村集中饮水工程，以及供水工程中向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的加压泵站或管网延伸工程等。

五、我省水资源税实行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取用水计量监管中发现纳税人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情形的，应当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或者其他合理方法核定取水量，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

七、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纳税人取水计划的，纳税人应当在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调整计划后 15 日内，办理水资源税更正申报，相应修改水资源税税源信息中的“年计划取水量”，重新计算缴纳水资源税。

八、纳税人一个取水许可证上有多个取水口信息，符合《征管公告》第六条第一款合并申报缴纳水资源税条件的，税源采集时，取水口信息按照主要取水口填写，取水计划按照取水许可证合并下达数填报。

九、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福建省

47.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布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闽财税〔2024〕15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9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内审核通过的 2024—2026 及 2025—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1. 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2. 2025—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附件 1

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1	福建省佛教慈善协会
2	福州一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3	福建省霞舒助学公益服务中心
4	福建省海西原生态发展基金会
5	福建省德盛慈善基金会
6	闽侯县教育基金会
7	龙岩市新罗区登高教育基金会
8	邵武市育才教育发展基金会
9	建瓯市百年教育基金会
10	屏南县大创慈善基金会
11	宁德市鸿爱慈善会
12	石狮市祥芝镇教育基金会
13	石狮市厦外石狮分校教育基金会
14	晋江市青阳庄紫祥慈善基金会
15	晋江市平安行公益慈善基金会
16	三明市公益慈善联合会
17	泰宁县慈善总会
18	福建省泰宁县光彩事业促进会
19	福建省宁化第一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	福州市台江区慈善总会
21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2	福建省慈爱之光扶老助学公益服务中心
23	福建省南极光扶贫济困公益服务中心

24	南安市芙蓉基金会
25	福建省星火助学公益服务中心
26	福建省叶克守教育基金会
27	福建省环三都澳区域绿色发展基金会
28	福建宏利基金会
29	福建省金丝带济困公益服务中心
30	福建江夏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1	福建省扶老公益协会
32	福建省进福公益慈善基金会
33	福建省全民终身教育促进会
34	福建省东方美韵教育发展基金会
35	福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
36	福州市心本元公益服务中心
37	连江县教育发展促进会
38	永泰县余潜土基金会
39	漳州市福建省厦门双十中学漳州校区教育基金会
40	闽都陈嘉庚公益基金会
41	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42	福州市福耀高等研究院
43	长汀县同心学校
44	宁德市益本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45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6	平潭综合实验区博爱助残志愿服务中心
47	福建省莆田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48	福州市贵德扶老基金会
49	厦门市海纳特殊教育基金会
50	厦门市科中教育基金会
51	诏安县厚德教育发展基金会
52	福州市福耀高等研究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	厦门市五实教育基金会
54	福州市中慈公益服务中心
55	福州市龙华雨花助老公益服务中心
56	仙游县慈善总会
57	漳州台商投资区慈善总会
58	福建省黄檗文化基金会
59	福建省老年事业基金会
60	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
61	福州市鼓楼区慈善总会
62	闽侯县慈善总会
63	建瓯市慈善总会
64	建宁县慈善总会
65	宁化县慈善总会

附件 2

2025—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1	福建省闽商文化发展基金会
2	福建闽西陈景河教育基金会
3	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
4	福建省关癌有家血病基金会
5	福建省扶老救孤公益服务协会
6	福建省南天普门慈善基金会
7	晋江市陈埭民族中学教育基金会
8	南安市仑苍镇教育发展基金会
9	连江县同心教育促进会
10	寿宁县惠莲慈善基金会
11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12	晋江市金井镇慈善协会
13	晋江市西滨镇教育发展促进会
14	晋江市灵源街道教育发展促进会
15	晋江市安海教育发展基金会
16	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
17	南安市梧山村慈善会
18	三明市三元区慈善总会

19	福建省恤病助困公益协会
20	福州市台江区绿闽青年志愿服务中心
21	明溪县慈善总会
22	三明市沙县区慈善总会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

2024年12月25日

[返回目录](#)



48.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省（不含厦门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如下：

保障性住房实行零预征率，其它各类型房地产的预征率统一为 1.5%。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21 号）第二条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返回目录](#)

河南省

49.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

豫人社办〔2024〕101号

为做好 2024 年度全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和相关待遇核定工作，经批准，现就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全省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以 6260 元/月确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缴费基数下限为 3756 元（60%），缴费基数上限为 18780 元（30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50.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延续做好 2025 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

豫人社办函〔2024〕146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财政金融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35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执行费率下调 20%的政策，即全省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执行费率下调 20%的政策。

二、2025 年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是 2024 年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的延续，而不是在降低的基础上进行下调。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 and 经办机构要提高认识，加强协作，共同做好 2025 年降费工作，确保全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调的费率政策执行。

附件：[2025 年全省工伤保险费率降幅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24日

[返回目录](#)



湖北省

51.关于 2023-2025 年度和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

格名单的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 2023-2025 年度和 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3-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京山市慈善总会

二、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全省性社会组织

- 1 湖北民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 武汉大学韩德培法学基金会
- 3 湖北博昊济学基金会
- 4 湖北省信义兄弟公益帮扶基金会
- 5 湖北省宜昌金东方助学基金会
- 6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7 武汉市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 8 湖北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9 湖北省老区振兴基金会

10 湖北普仁康福慈善基金会

11 江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 湖北警官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武汉市

13 武汉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4 武汉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5 武汉市裕亚公益基金会

16 武汉市荣公公益基金会

17 武汉市江夏区慈善会

18 武汉市黄陂区慈善会

19 武汉光谷佛祖岭街社区基金会

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慈善总会

21 武汉光谷九峰山科技发展基金会

黄石市

22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慈善总会

23 黄石市慈善总会

宜昌市

24 宜昌市英才教育基金会

25 宜昌市西陵区慈善协会

26 宜昌市伍家岗区慈善协会

27 宜昌市点军区慈善协会

28 宜昌市点军区教育发展促进会

襄阳市

29 谷城县老区建设促进会

30 襄阳市襄州区雲毅慈善基金会

鄂州市

31 鄂州市鄂城区慈善总会

32 鄂州高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孝感市

33 孝感市槐荫教育基金会

荆州市

34 洪湖市慈善总会

35 监利市慈善总会

黄冈市

36 红安县慈善会

37 罗田县慈善会

38 浠水县慈善会

39 蕲春县慈善会

咸宁市

40 嘉鱼县慈善会

41 崇阳县慈善会

恩施州

42 咸丰县慈善总会

43 恩施市慈善总会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民政厅

2024年12月20日

[返回目录](#)



52.关于湖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鄂财税规〔2024〕5号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和湖泊（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授权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全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设置过渡期。2026年12月31日以前按12%执行，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按10%执行，2029年1月1日起按9%执行。

二、全省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闭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三、全省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湖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四、对应依法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水资源税纳税人，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水资源税。

除水力发电、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外，纳税人超过许可水量取水的，对超量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税。其中，超过许可水量在30%（含30%）以下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2倍征收；超过许可水量在30%—50%（含50%）以内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超过许可水量在50%以上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5倍征收。

五、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

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六、开征水资源税后，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此前预缴或欠缴的水资源费，由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退还或追缴。

七、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水利厅等部门研究确定。

八、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期间国家有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湖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附件

湖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取水类别		单位	地表水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		元/立方米	0.05	0.1
工业取用水		元/立方米	0.15	0.2
超限额农业生产取用水		元/立方米	0.1	0.2
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		元/立方米	0.05	0.1
特种取用水		元/立方米	0.4	1
水力发电取用水		元/千瓦时	0.005	/
冷却取用水	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	元/千瓦时	0.003	/
	闭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	元/立方米	0.05	/
	其他冷却取用水	元/立方米	0.15	0.2
疏干排水	回收利用	元/立方米	/	0.05
	直接外排	元/立方米	/	0.1
水源热泵		元/立方米	0.05	0.1
其他取用水		元/立方米	0.2	0.25

备注：1.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水资源税。
 2.除水力发电、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外，纳税人超过许可水量取水的，对超量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税。其中，超过许可水量在30%（含30%）以下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2倍征收；超过许可水量在30%—50%（含50%）以内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超过许可水量在50%以上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5倍征收。
 3.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水利厅

2024年12月24日

[返回目录](#)



湖南省

53.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

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财税〔2024〕21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授权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全省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湖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适用税额

我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暂定为9%。

三、除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外，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四、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除水力发电取水、城镇公共供水外，对依法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超过取水计划的部分，按适用税额的 2 倍征收水资源税。

对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水资源税纳税人，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适用税额的 2 倍征收水资源税。

六、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此前预缴或欠缴的水资源费，由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退还或追缴。

七、水资源税收入按照省与市州、财政省直管县 25:75 比例分享，市州本级与非财政省直管县分享比例由市州本级研究确定。

八、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及省水利厅等部门研究确定，相关政策由上述部门负责解释。

九、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期间国家有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湖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附件

湖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取水类型	取水类别	单位	税额标准
地表水	城镇公共供水	元/m ³	0.08
	特种取用水	元/m ³	0.2
	其他行业	元/m ³	0.1
	用于制作纯净水、	元/m ³	0.2

	包装饮用水（山泉水）			
	水力发电		元/kW·h	0.003
	火力发电	直流式冷却取用水	元/kW·h	0.003
		循环式冷却取用水	元/m ³	0.6
	水源热泵	开式水源热泵系统取水	元/m ³	0.005
		闭式水源热泵系统取水		0.1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		元/m ³	0.15
	特种取用水		元/m ³	0.5
	其他行业		元/m ³	0.45
	用于制作纯净水、 包装饮用水（山泉水）		元/m ³	1
	水源热泵	开式水源热泵系统取水	元/m ³	直接外排 0.35
		闭式水源热泵系统取水		回灌 0.1
	疏干排水	直接外排	元/m ³	0.04
		回收利用		0.01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水利厅

2024年11月29日

[返回目录](#)

54.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超龄人员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4〕25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更好地维护超龄人员等特定人员工伤权益,化解各类单位工伤事故风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湖南省超龄人员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超龄人员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银发经济,更好地维护超龄人员等特定人员工伤权益,化解各类单位工伤事故风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为其招用的下列特定人员(以下简称“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一)在用人单位工作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男性不超过70周岁、女性不超过65周岁(包括已享受和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劳动者(以下简称“超龄人员”);

(二)年满16周岁的大中院校(含技工院校)实习学生,包括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或经学校批准自行到实习单位的实习学生(以下简称“实习学生”);

(三)在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生等规范化培训期间的社会学员和医学在读研究生(以下简称“规培人员”)。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和自愿参保原则,用人单位在参保地为其招用的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习单位为其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规培单位为相应规培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参保后应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特定人员个人不缴费。

第四条 用人单位缴纳超龄人员工伤保险费,以其劳动报酬为缴费基数。劳动报酬低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0%的,按照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确定月缴费基数,劳动报酬高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00%的,按照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300%确定月缴费基数。

实习学生、规培人员等没有劳动报酬或难以确定劳动报酬的人员,按照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确定月缴费基数。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执行的工伤保险费率确定。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为特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和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工伤保险经办规程及相关规定办理。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不实施补登记,正常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不予退费。按照本办法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的实习学生,不影响其应届毕业生就业权益。

第六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湖南省人

民政府令第 310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特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受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按照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工伤认定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劳务合同、实习协议、返聘协议等证明双方存在用工关系的材料;
-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四)按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特定人员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审核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情况,特定人员未参加工伤保险或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不予受理。

第八条 在用人单位工作之前已罹患职业病的特定人员,不得在参保的用人单位以同一职业病申请认定工伤。因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导致的新发职业病情形除外。

第九条 特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后,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停发伤残津贴,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原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特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继续享受原待遇,原待遇低于应享受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第十条 特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后,用人单位停止用工的,工伤保险基金参照《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标准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终止,工伤保险基金不再支付后续工伤保险待遇,劳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不再受理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第十一条 特定人员因工受伤的,用人单位在停工留薪期内,不得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不停止缴纳工伤保险费。因工伤残的特定人员在雇佣期、用工协议期、服务期、实习期、规培期或者任职期满后仍需继续治疗且未终结工伤保险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按规定支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参照《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和特定人员按协议办理或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特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从业的,各用人单位可按照本办法规定分别为特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特定人员发生工伤,由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为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按规定应当建立劳动关系的,不得按照本办法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人员被认定工伤后,被依法确认双方属于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特定人员、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协助做好事故调查核实。用人单位拒不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用人单位或特定人员通过虚构工伤事故、伪造工伤材料等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特定人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以及特定人员工伤保险关系生效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不适用本办法,不纳入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范围。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特定人员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教育和岗前培训,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特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程及标准,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做好工伤预防工作,依法保障特定人员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健康权益。所在学校和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鼓励用人单位为特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政策的组织实施和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工伤保险基金风险防控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工伤保险财政专户的管理、划拨、结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工伤保险费征缴和征收信息系统调整等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政策宣传。

第十八条 本办法试行期间,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业务应在信息系统中进行标识。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定期对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业务进行统计调度和分析评估,根据工伤保险费收支等情况适时调整参保对象范围及缴费政策,确保试行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第十九条 按照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劳动者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特定人员范

围,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国家出台实施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政策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将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改为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26

[返回目录](#)

广东省

55.关于公布 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4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发〔2024〕3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据统计，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9167 元。按照相关规定，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7501 元，广州市、省直缴费基数下限为 5500 元，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缴费基数下限为 4767 元，其他地区缴费基数下限为 4492 元。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7501 元，缴费基数下限为 5500 元。请各市及时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

[返回目录](#)

56.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

税预征率的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现将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公告如下：

一、除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 1.5%。

二、首次产生土地增值税预征纳税义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预计增值率大于 50%且小于或等于 100%的，预征率为 3.5%；预计增值率大于 100%且小于或等于 200%的，预征率为 5%；预计增值率大于 200%的，预征率为 8%。

三、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市（区）税务局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深地税告〔2010〕6 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的公告》（2019 年第 8 号）第十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海南省

57.关于 2023 年度税务师行业年检情况的公告

琼税协发〔2024〕14号

海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文件

琼税协发〔2024〕14号

关于 2023 年度税务师行业 年检情况的公告

各税务师事务所：

为了加强我省税务师行业自律监管，规范执业行为，树立行业良好形象，根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中税协秘发〔2024〕53号）、海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海南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琼税协发〔2024〕7号）和《关于印发〈2024年海南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实地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税协发〔2024〕10号）精神，经海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七次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大信税务师事务所（海南）有限公司等108家税务师事务所，评定为2023年度行业自律检查合格税务师事务所，现予以公告。

1

附：2023 年度行业自律检查合格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海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只发扫描件)

海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

校对：秘书处

2

海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http://www.hainancta.com/article/17823.htm>

附件下载:

[2023 年度行业自律检查合格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xlsx](#)

海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返回目录](#)



58.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2024 年第 3 批)

琼财支财〔2024〕1393 号

海南省财政厅：

<http://mof.hainan.gov.cn/sczt/0503/202412/d5dc8f52b78b4a348c8c2f9e9d801c79.shtml?ddtab=true>

附件下载：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2024 年第 3 批\) .pdf](#)

海南省财政厅

[返回目录](#)

四川省

59.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修改发布《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为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对《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进行了修改，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的公告》（2023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 1.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 2.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返回目录](#)

贵州省

60.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

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黔财税〔2024〕7号

各市（州）财政局、水务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安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特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10%。

二、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三、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贵州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详见附件）执行。

四、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对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除水力发电、城镇供水企业取用水外，水资源税纳税人超计划取用水的，按照以下标准累进缴纳水资源税：

（一）超额30%（不含30%）以下的，超过部分按照适用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水资源税；

(二) 超额 30% (含 30%) 至 50% (不含 50%) 的, 超过部分按照适用税额标准的 3 倍征收水资源税;

(三) 超额 50% (含 50%) 以上的, 超过部分按照适用税额标准的 5 倍征收水资源税。

对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水资源税纳税人,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按适用税额标准的 3 倍征收水资源税。

六、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 省、市、县三级按照 7: 1: 2 的比例分享,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按照“存量不动、增量调整”要求合理核定划转基数, 保持省、市、县财力格局总体不变。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七、跨地区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在相关县(市、区、特区)之间的分配, 按照《贵州省跨地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办法》(黔财预〔2015〕1号)明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分配办法确定。

八、开征水资源税后, 我省停止征收水资源费。由原行政管理部门对此前水资源费预缴的负责退还、应缴的负责征收、欠缴的负责追缴。

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 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能职责研究确定, 相关政策由上述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贵州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附 件

贵州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取用水类别	水资源税征收标准		
	地表水 (元/立方米)	地下水 (元/立方米)	备注
一般工商业	0.08	0.12	
城镇公共供水	0.06	0.12	
特种行业	0.20	0.50	
桶(瓶)装饮用水企业	0.13	0.26	
火力发电	0.08	/	
水力发电	大、中型水力发电企业: 0.007 元/千瓦时		
	小型水力发电企业: 0.004 元/千瓦时		
疏干排水	回收利用	/	0.06
	直接外排	/	0.12
水源热泵取用水	/	0.12	按实际耗水量计征
其他取用水	0.15	0.30	

注: 1. 矿井水按照疏干排水取用水标准征收水资源税;
 2. 一般工商业中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利用自备井取用地下水的按2元/立方米标准执行。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水利厅

2024年12月6日

[返回目录](#)

61.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确认长顺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黔财税〔202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1〕34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长顺县红十字会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返回目录](#)

62.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黔财税〔2024〕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7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0〕33号)有关要求,现将2025年度—2027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贵州省孔学堂发展基金会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民政厅

2024年12月18日

[返回目录](#)

63.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黔财税〔2024〕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7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0〕33号)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度—2026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二批)公告如下:

- 1.岑巩县慈善总会
- 2.凯里市慈善总会
- 3.黔东南州黔灵慈善发展中心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民政厅
2024年12月27日

[返回目录](#)

64.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5 号

为做好全省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以下简称用人单位）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缴费工资

（一）缴费工资组成。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组成按照《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1 号）、《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相关规定确定。

（二）缴费工资确定。用人单位按照缴费工资组成的规定，准确计算在职职工 2024 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2025 年新参保职工以其起薪当月的应发工资作为其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

三、申报渠道

1.线上办理：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贵州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下载地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 - “下载中心” - “其他资料”。

贵州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

2.线下办理：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办税场所地点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 - “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四、注意事项

(一) 用人单位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 用人单位完成缴费工资年度申报后，无平均工资计算错误等特殊情况，职工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保持不变。

附件：[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操作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返回目录](#)

65.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年终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2024年第4号

按照社保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为了统筹做好社会保险费年终对账，人社、医保个人账户年度计息和业务结转等工作，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医保局决定在年终结转期间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暂停办理业务的时间及范围

(一) 税务部门。2024年12月30日00:00至2025年1月2日8:00，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和退费申请等业务，税务部门所有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对外公共服务渠道同时暂停服务。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024年12月30日00:00至2025年1月2日8:00，暂停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业务），社保部门所有对外公共服务渠道（含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社银一体化”服务点、“贵州人社”小程序和APP、“多彩宝”APP和“支付宝”APP等）涉及的社会保险业务将暂停服务。

(三) 医疗保障部门。2024年12月30日10:00至2025年1月2日8:00，贵州省医保服务平台参保管理系统和医保部门所有对外公共服务渠道，暂停办理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医保业务，暂停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医保结算等业务。

二、注意事项

(一) 请参保用人单位合理安排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等事项办理时间，于12月29日前完成缴费，以免影响职工待遇享受。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缴费时间于2025年2月28日截止，请缴费人合理安排缴费时间。

(二) 请参保用人单位及个人及时到社保部门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业务，避免因暂停服务给您的业务办理造成影响。

(三) 业务暂停期间，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跨省和省内就医医保结算暂停办理。参保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提前备药；参保人员需要就医刷卡的，可先行自费结算，待业务恢复后，进行补刷卡结算；需入院就医的，可先自费办理入院就医，待业务恢复后补办医保结算。

(四) 在业务暂停办理期间如有疑问，缴费问题可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12333社会保险服务热线或12393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18日

[返回目录](#)

66.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确认赫章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黔财税〔2024〕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1〕34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赫章县红十字会
- 2.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 3.贵阳市南明区红十字会
- 4.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返回目录](#)

67.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黔财税〔2024〕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7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0〕33号)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度—2026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 贵州省大地公益基金会
3. 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4. 贵州省乡村振兴基金会
5.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慈善总会
6. 剑河县慈善总会
7. 铜仁市碧江区慈善联合总会
8. 赫章县慈善会
9. 贵州省爱之泉社会公益服务中心
10. 贵州明彻助学中心
11. 贵州助力翱翔助学服务中心
12. 贵州省遵义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3.贵州麦田公益助学中心
- 14.湄潭县慈善总会
- 15.贵州省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 16.贵州省师道教育基金会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民政厅

2024年12月18日

[返回目录](#)



68.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5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各市、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局内各部门：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5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函〔2024〕71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5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

- 一、1月、7月、8月、9月、12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
- 二、2月1日至4日放假4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月20日。
- 三、3月15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3月17日。
- 四、4月4日至6日放假3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18日。
- 五、5月1日至5日放假5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22日。
- 六、6月15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6月16日。
- 七、10月1日至8日放假8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7日。
- 八、11月15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1月17日。

各地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需提前一个月上报省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返回目录](#)

陕西省

69.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

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税〔2024〕13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税务局、水利（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授权规定，经报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水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额，以国家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为基础确定，按照《陕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二、我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按14%执行，未来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并结合我省实际予以调整。

三、我省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循环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四、我省水力发电取用水适用税额为每千瓦时0.005元。

五、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六、开采煤炭或石油的单位和个人，疏干排水量按吨矿产品取排水量进行折算。煤炭开采按每吨原煤取排水2.5立方米折算水量；石油开采按每吨原油取排水6立方米折算水量；适用税额为疏干排水税额。开采其他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准确计量的，按实际疏干排水量计征水资

源税；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排水量的，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折算水量，适用税额为疏干排水税额。按产量折算的疏干排水量不再适用所有加倍征收情形。

七、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由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及陕西省水利厅等部门研究确定，相关政策由上述部门负责解释。

八、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陕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附件

陕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元/立方米

类别	取用水户		税额标准
地表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3
	特种行业		7
	一般行业		0.4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7
	特种行业		14
	一般行业		0.8
其他取用水	发电企业	水力发电企业	0.005 元/千瓦时
		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	0.005 元/千瓦时
	疏干排水	回收利用	0.8


		未回收利用	1.2
	水源热泵取用	回灌	0.1
	水	未回灌	1.2

备注：

1. “一般行业”包括个人。表中“特种行业”“一般行业”税额标准指直接取用地表、地下水的适用税额。
2. 开采煤炭或石油的单位和个人，疏干排水量按吨矿产品取排水量进行折算。煤炭开采按每吨原煤取排水 2.5 立方米折算水量；石油开采按每吨原油取排水 6 立方米折算水量；适用税额为疏干排水税额。开采其他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并准确计量的，按实际疏干排水量计征水资源税；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或不能准确计量取用水量的，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折算水量，适用税额为疏干排水税额。按产量折算的疏干排水量不再适用所有加倍征收情形。
3. 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循环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4. 除城镇公共供水外，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的地表水、地下水税额按非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适用税额的 2 倍执行。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名录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5. 对超计划取水的（水力发电、贯流式火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除外），实行超额累进计征水资源税：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 20%（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 2 倍征收；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

20%—40%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 3 倍征收；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 40%（不含）以上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 4 倍征收。

6.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按适用税额 4 倍征收。

附件：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4〕13号）.pdf](#)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水利厅

2024年12月26日

[返回目录](#)

70.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4 年第 3 号

为了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等规定，现将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除保障性住房外，全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统一调整为 0.5%。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2012 年第 3 号）、《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2016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甘肃省

71.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甘肃省水资源 税适用税额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各市（州）财政局、水务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各县（市、区）
财政局、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甘肃矿区财政
局、水利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做好我省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工作，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水资源开发利用及管理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甘肃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9%，其他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12%。其中，城市是指设区市、不设区市的城区（含兰州新区）。

具体公共供水企业名单及适用合理漏损率由省住建厅函告省税务局。

二、除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外，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三、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甘肃省水资源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除《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不缴纳水资源税的情形外，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适用税额按《甘肃省水资源税税目税额表》对应税额标准的3倍确定。

除城镇公共供水、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外，对年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的部分，适用税额按《甘肃省水资源税税目税额表》对应税额标准的2倍确定。

四、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的范围按有关规定确定。

五、对超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地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除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年取水许可水量超100万立方米外，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地下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限额为取水许可水量。

地下水严重超采区按国家统一发布的范围确定。

六、对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暂免征收水资源税。具体名单按照管理权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确定，并适时调整。

七、跨市（州）、县（市、区）水力发电取用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配比例，分别向相关市县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八、对部分采矿疏干排水以及石油开采取用水户属于《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申报纳税的取水量按吨矿产品取排水量进行折算，其中：对煤炭开采陇东地区（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甘南州、临夏州）按吨煤取排水1.7立方米、其他地区按1.3立方米核定，对石油开采按吨原油取排水4.5立方米核定，其他《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中涉及的矿产开采按照相应用

水定额确定。适用税额按《甘肃省水资源税税目税额表》中的疏干排水和石油生产对应税额标准执行。

九、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原执收部门负责水资源费的清算、清欠及财政票据的缴销。

十、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甘肃省物价局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民勤县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的批复》（甘价商〔2008〕167 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敦煌市农业生产取用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有关意见的函》（甘发改商价〔2014〕1668 号）同时废止。

附件：[甘肃省水资源税税目税额表.pdf](#)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水利厅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返回目录](#)

72.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5 年度全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的通告

甘肃省税务局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有关文件精神，2025 年度全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工资申报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请各单位按时完成工资申报，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甘肃省内参保的各类用人单位（含按照用人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二、申报时间及办理模式

2025 年度全省各类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集中申报时间为 1 月 1 日-1 月 25 日。

办理申报的方式有两种：一是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缴费人在主管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窗口线下自行申报；二是缴费人在甘肃税务的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线上申报。

三、2025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

2025 年按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月缴费基数预设下限为 4600 元/月、上限为 22900 元/月。按照规定，用人单位申报的职工个人月缴费工资低于下限 4600 元/月的，缴费基数按 4600 元计算；高于上限 22900 元/月的，缴费基数按照 22900 元计算。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在基数上下限之间的，缴费基数按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计算。

2025 年按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4317 元/月、上限

为 21582 元/月。用人单位申报的职工个人月缴费工资低于下限 4317 元/月的，职工医保缴费基数按 4317 元计算；高于上限 21582 元/月的，职工医保缴费基数按 21582 元计算。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在基数上下限之间的，缴费基数按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计算。

以上缴费基数上下限，由税务部门在征缴系统中维护，各用人单位按要求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即可，各单位完成工资申报后在确认申报缴费时系统会自动转换为缴费基数，计算应缴费款。

四、税务系统年度工资申报有关操作说明

(一) 税务大厅窗口线下工资申报说明

2025 年度线下大厅申报工资时，需要用人单位先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大厅下载“带有职工信息的工资申报模版”，按照要求填写新的工资后，再到大厅窗口进行申报。

(二) 甘肃税务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线上工资申报操作说明

缴费人自行登录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进行工资申报。登录后，使用“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功能进行申报。

若进入年度工资申报功能提示“不允许进行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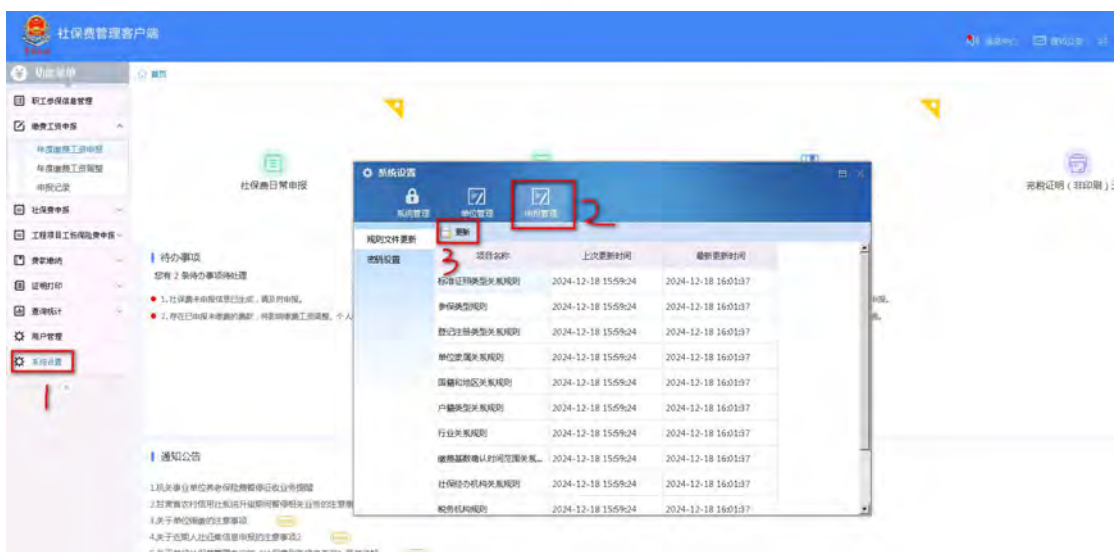
请按以下步骤操作更新配置：点击系统配置--申报管理--更新，更新完成后进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功能。

功能：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1.按人员申报

适用场景：同一个职工，社保和医保缴费工资相同的时候使用。

操作指引：



方式一：职工人数较少的单位采用。点击添加按钮，选择批量添加职工，系统弹出如图 2 的界面，点击保存后自动回到上层界面如图 1，填写新缴费工资后点击全量提交申报。





方式二：职工人数较多的单位采用。首先点击“下载参保职工”，填写下载的表格中的新缴费工资列如图 2,保存表格后，再次进入客户端，点击添加，选择外部文件导入，导入表格后系统会提示导入成功多少条，如图 3，且导入成功的数据会展示在界面上，然后点击全量提交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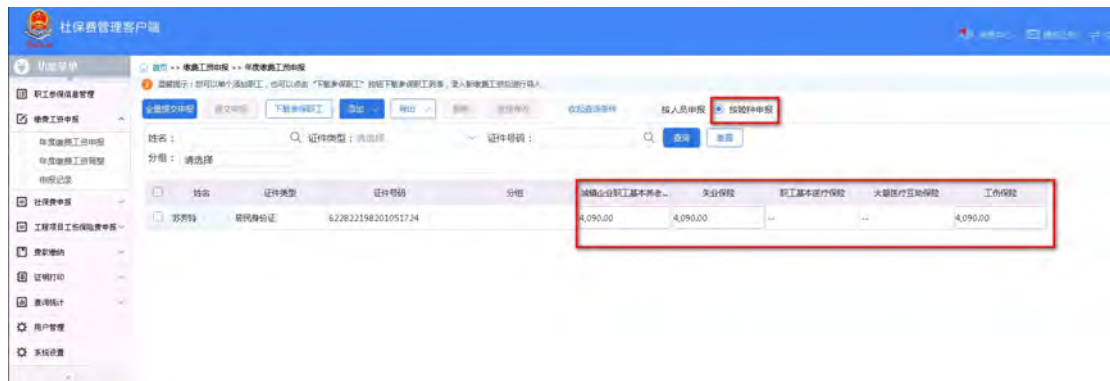
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年度申报					
*缴费人识别号:	81620103675919541R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分组	上年工资	*新缴费工资
苏芳玲	201 - 居民身份证	622822198201051724		4090.00	4090.00



2.按险种申报（注意：进入工资申报功能时默认是按人员申报，需要点击按险种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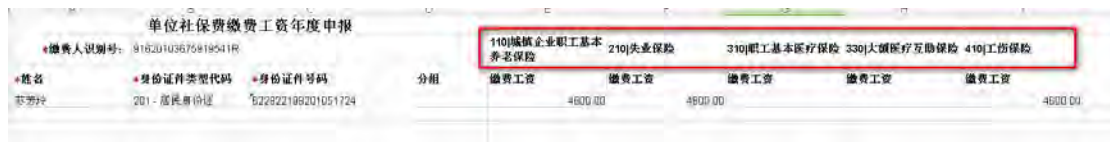
适用场景：同一个职工，社保和医保缴费工资不同的时候使用。

操作指引：



方式一：职工人数较少的单位采用。操作与按人员申报一致，只是填写工资时按各个险种填，对于显示“--”的则表明未参此险种。（社保的养老和失业保险、机关养老和职业年金和失业保险系统校验工资需填写一致且一起申报，医保的两险校验工资需填写一致且一起申报）

方式二：职工人数较多的单位采用。填写表格时需分险种填写工资，如图2，其余操作与按人员申报操作一致。（注意：下载下来的表格中是五险都有的，对于未参保该险种的人员填写工资导入后展示界面会显示为“--”）





五、申报注意事项

此次申报的缴费工资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缴费工资申报为单位承诺制，申报确认后原则上不得再调整工资，请各用人单位及时完成工资申报，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或者拨打 12366 税务热线咨询。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青海省

73.青海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

省政府令[第 145 号]

青海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费服务和征管协作，保障税费收入，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税费服务、征管协作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由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的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第三条 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政府主导、税务主管、部门协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措施。所需经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予以保障。

各类园区管理机构在各自区域范围内做好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税源建设，优化税源发展环境，促进税源高质量转化，保障税收和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办税缴费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为办税

缴费服务提供场所和设施保障，提升服务效能。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做好下列税费服务工作：

(一)推进政务公开，依法公开办税缴费服务指南、权利救济途径等事项；

(二)宣传税费法律法规、政策，普及办税缴费知识，无偿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咨询服务；

(三)通过税务服务热线、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向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指导和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享受优惠政策；

(四)推进电子发票应用，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五)精简业务办理流程，落实容缺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的办事负担；

(六)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有特殊需要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预约、帮办、延时等办税缴费便利；

(七)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税费服务工作。

第八条 涉税费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提高服务能力，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规范化、专业化、个性化税费服务。

涉税费专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涉税费信息咨询、宣传培训、权益保护等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涉税费数据共享机制，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税务机关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数据共享。对无法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提供涉税费数据的，税务机关应当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商定共享方式。

第十条 涉税费数据共享实行目录管理。税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

数据共享目录，明确共享内容、数据格式、更新频率等，并根据税费征管情况适时调整。

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数据共享目录，准确、及时共享涉税费用数据。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推进税费服务和征管数字化升级、智能化改造，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数据分析和风险防控，为经济运行研判、政府决策等提供参考。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使用和保管涉税费用数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的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因税费征管或者落实优惠政策需要，提出资格认定、信息确认、事项复核等请求的，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及时出具相关意见。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税费征管和查办涉税费用案件时，需要查询涉案纳税人缴费人以及其他涉案人员身份证明、居住情况等信息，或者实施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遇到违法阻碍提请公安机关协助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相关登记、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时，应当依法核验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或者免税证明。

对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根据税务机关的通知，依法阻止其出境。

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与该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相关的税费缴纳凭证。未按照规定缴纳契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权属登记。

税务机关依法查封、拍卖或者变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动产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办理相关注销登记申请时，应当依法查验清税文书。查验无结果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先行取得清税文书。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税务机关未提出异议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办理个人转让股权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与该股权转让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等完税凭证。查验无结果或者结果异常的，应当告知纳税人依法履行申报缴纳义务。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在税费征管中，需要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缴费人用电、用水、用气等情况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协助税务机关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社会保险费欠费用人单位的账户等与税费征管有关的信息。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协助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应当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协作机制，加强跨部门业务联办、催报催缴、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协作配合。

第二十条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草、

国防动员、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税务机关开展非税收入征缴工作，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缴费项目、计费依据、应缴金额、限缴日期等信息。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反馈相关非税收入征缴信息。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联动处理机制，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的渠道，推动和解、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争议解决方式有机衔接，依法妥善化解税费争议，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税费征收和民事执行司法协作机制，在不动产司法处置、企业破产、利息股息红利民事诉讼案件等方面开展协作。

税务机关应当与人民检察院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法律监督、公益诉讼等方面加强协作联动。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加强行刑衔接，共同打击涉税费违法犯罪行为。

税务机关发现逃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税务机关。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信用信息进行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推进纳税人动态信用监管，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相关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健全社会监督机制，自觉接受纳税人缴费人、新

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涉税数据或者不履行税费服务和征管协作义务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税费服务和征管协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青海省税收保障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同时废止。

[返回目录](#)